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，鑒於近年走私菸品問題猖獗，建請行政院督導財政部，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，以有效強化走私菸品查緝成效，確保政府稅收並維護民眾健康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現行走私菸品查緝機制成效有限，且相關罰則相對較輕，如 98 年起關務署建置私菸查緝核銷處理機制，藉由統計地方查緝機關查得之市面實際流通量大於進口量情形，舉證業者不法行為，惟因相關通報機制繁複且不具時效性，或未適時通報國庫署規劃發動同步聯合稽查及取締，致影響核銷機制運用成效；此外，私菸獲利相當可觀，惟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，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；第 46 條規定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、運輸、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 600 萬元為限，顯示我國走私菸品罰則相對較輕，難以發揮嚇阻效果。
- 二、近年我國走私菸品及稅捐流失問題相當嚴重，如賦稅署 104-105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指出，99-102 年我國走私菸品每年平均約 1 億 5,826 萬包，稅捐流失約 41 億 9,500 萬元。惟國庫署統計 101-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違法菸類查獲數量為 990 萬包-2,129 萬包，每年平均 1,441 萬包，僅占該委託研究報告推估每年平均走私菸品包數一成。
- 三、另外，為籌措長照財源，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，並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，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每千支由 590 元，調增為 1,590 元；菸稅捐每包由 36.7 元調增為 57.7 元，惟現行查緝私菸成效不佳，未來菸價上漲，恐導致走私菸品問題更加猖獗！
- 四、因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督導財政部，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，以有效強化走私菸品查緝成效，確保政府稅收並維護民眾健康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馬文君

黃昭順

許淑華

李彥秀

蔣萬安

費鴻泰

林德福

柯志恩

林麗蟬

蔣乃辛

林為洲

孔文吉

陳雪生

徐榛蔚